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华鹭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258.61 万元，同比去年下降 6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239.80 万元，同比去年下降 230.80%；基本每股收益-0.67 元。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461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52,398,009.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76,157,180.79 元，减已分配的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290,521,560.00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356,586.59 元，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31,881,024.6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11,364,214.86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614,694,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734,702 元。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公允的反映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